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“四力”项目合作协议》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该项目合作协议，在当前环境下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该项目合作协议，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欣贺股份”）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4、该项目合作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12 月，签署时并非公司重大项目，但当前投资者对本项目关注度较高，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客观了解该合作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故对该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公告说明。

一、协议基本情况

背景：基于公司发现伴随着消费市场的更新，传统式的零售业方式已不能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。在未来的商业服务形式中，要想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，必须要依靠互联网技术、物联网技术、云计算技术等技术应用，打造出智慧化的零售模式。

有鉴于此，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腾讯”）、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腾讯文化传媒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《“四力”项目合作协议》，三方本着“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”原则，就数字化营销、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等业务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。

该协议为双方项目合作协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协议对方主体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化腾

注册资本：6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:计算机软、硬件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销售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;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;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;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,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;票务代理。许可经营项目是: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,国内呼叫中心业务,信息服务业务;网络游戏出版运营;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;预包装食品销售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;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、游戏产品（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）、艺术品、演出剧（节）目、动漫产品、表演,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、比赛活动;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;制作、复制、发行电视剧、动画片（制作须另申报）,专题、专栏（不含时政新闻类）,综艺;出版物零售。

2、公司名称：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栾娜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6 层西部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其他关系说明：欣贺股份与深圳腾讯、北京腾讯文化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与深圳腾讯、北京腾讯文化传媒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深圳腾讯、北京腾讯文化传媒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“四力”项目合作协议

（一）四力合作内容

就甲方的微信私域生态业务进行深度共创合作，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商城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、社群、导购以及营销策划等三方共同确认的内容等。

四力诊断类型：运营力（触点诊断）、产品力（小程序体验优化）、组织力（私域团队搭建）、商品力（新品发售）。包含完整的四力诊断报告、私域年度规划、营销规划支持与复盘，以及私域复盘回顾。

（二）其他合作

丙方提供与腾讯广告服务有关的技术支持或资料说明，并负责腾讯平台系统的运营、维护。

四、截至目前项目合作协议执行情况

该项目合作协议，以期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就共同面临的零售行业新消费模式升级和技术变革中，探索以工具、数据、链接为核心的行业数字化转型路径。公司计划依托腾讯生态体系赋能建设，持续投入于运营策略、产品规划、组织构建、用户增长、数据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，目前展开的一期合作已接近尾声，实现了从 0 到 1 的过程，总体达到预期，正酝酿 CDP（客户数据平台）+MA（营销自动化系统）平台构建，建成后有望实现用户精准洞察及高效运营转化。

据智慧零售数据显示 GMV（成交总额）、UV（访问次数）、注册量、企业微信好友添加数、上线门店数、导购助手使用率等均达到预期，并且展现出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，后续的持续完善将对公司业绩增量、利润增量、会员体系等起到一定的推进作用。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以技术和数据驱动业务的动力引擎，以满足公司未来战略需要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对项目目标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相关约定，在当前环境下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

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2、本公告日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。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。

4、2023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项减持计划实际暂未减持。除此以外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